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京兴政函〔2021〕44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天宫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区卫生健康委：

你单位《关于天宫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办理土地划拨的申请》及有关报审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因实施天宫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使用国有土地（地籍号：110115010001GB01264），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A5医疗卫生用地，建设用地面积6522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按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其用地仅限你单位建设天宫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使用。

三、该项目用地未经区政府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。

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，天宫院街道办事处。